

关于同意取消“翁源县江尾镇江尾片区新建充电站项目”监理服务的说明

翁源县江尾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关于取消“翁源县江尾镇江尾片区新建充电站项目”委托的通知已收悉。经友好协商，我公司同意取消该项目委托的决定。
特此说明。

重庆弘钢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